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111862022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县统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思祁广告设计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思祁广告设计制作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思祁广告设计制作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思祁广告设计制作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、图文制作、手册汇编、会展服务、文化墙、桌牌、泡沫造型、制度科室牌、照片冲洗、彩页折页、海报名片、锦旗袖标、旗帜布标绶带、标牌板报、水牌灯箱、奖牌奖杯、证书工作证、胸牌、各类展架、铁艺不锈钢。	-	-	设计类型:按客户要求设计,版面大小:按客户要求设计,颜色:按客户要求设计,使用材料:按客户要求制作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货物质保期为到**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**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7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120301001001642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